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授 出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授出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4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並以一項個別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致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控制，該信託目前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黃偉文先生
鍾紹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彭宣衛先生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呈列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

授出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可發行最多達274,716,749股新股之一般性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其中274,000,000股股份經已配售。於配售後，尚未行使一般性授權項下之股份為716,749股，有關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因此，董事現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及(ii)於聯交所購買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以個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進一步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權限，好讓本公司董事可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一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文件內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盧更新先生、黃迎祥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大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為讓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二呈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作為股東之參考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總限額」）；及
- (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137,358,37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37,358,374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並已獲悉數行使。

倘若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85,516,28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為218,551,62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18,551,628股股份（「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85,516,28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30%總限額即合共655,654,885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產生之經更新限額並不超過30%總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關連人士或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彼等曾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協助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將作為吸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被調低，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實現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既定目的。就上述原因，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會議之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85,516,286股股份。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218,551,628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時適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709	0.618
五月	0.745	0.436
六月	0.691	0.364
七月	0.382	0.295
八月	0.336	0.241
九月	0.318	0.136
十月	0.270	0.191
十一月	0.350	0.190
十二月	0.245	0.19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70	0.177
二月	0.201	0.169
三月	0.305	0.175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將視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Radford持有216,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9%，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為讓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吾等於下文呈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作為股東之參考資料。

1. 盧更新先生

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方面積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822,000港元。盧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王迎祥先生

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投資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為香港公開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427,0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中島敏晴先生

現年68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41年經驗。彼為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島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20,000.00港元。中島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4. 連慧儀女士

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連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連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可獲發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連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5. 劉大業先生

現年61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為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賭場、酒店、餐廳及娛樂相關業務經營之多間企業提供顧問與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劉先生為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創辦股東之一，現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現時擁有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0%權益。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可獲發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